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三家合资企业共同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 142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与关联方对合资企业进行共同增资，是以平等互利为准则协商制定，有利于合资企业进行市场拓展，切实解决合资企业资金缺口问题，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商传媒虽然仍为三六五网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仅作为战略投资方，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共同增资行为虽构成关联交易，但此项交易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超募资金第二次使用计划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雷 盛宇华

2013 年 6 月 7 日